

B03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4号)文核准,2020年1月8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或“公司”)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49,253,73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8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400,745.14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宝胜股份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宝胜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国泰君安证券、中航证券对宝胜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异常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实地查看了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宝胜股份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看了公司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投资协议等,并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宝胜股份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规范,并能有效执行。2020年以来,相关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经营情况
-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经营情况,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
-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宝胜股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 三、报告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 现场检查人员提示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及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各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及投资效益。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公司不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宝胜股份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查阅了三会议决会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宝胜股份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务,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 (二)信息披露情况
-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
-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宝胜股份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三会议决会议、考察了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宝胜股份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性良好,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方面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6亿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68亿元,合计为67.68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国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亿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连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连能”)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亿元,担保有效期均为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0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 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 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需要,公司拟将大康国际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聚连能,并为聚连能提供担保。本次调整仅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内调整,上述被担保方也全部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获得担保额度的子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仍为66亿元不变。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原担保额度	未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整后未使用担保额度
本公司	上海聚连能贸易有限公司	27.81%	100,000	24,000	+23,000	123,000	47,000
本公司	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82.62%	150,000	146,888	-23,000	127,000	123,888

- 二、被担保人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注册号:2208017
- 住所:RM 1606,16/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LDG NO.139-141 DES VOUEUX RD CENTRAL, HK
- 执行董事:戴伟
- 注册资本:6.5亿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15年3月5日
-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61,041.65万元,负债总额135,722.15万元,净资产25,319.50万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6,916.26万元,净利润8,929.36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3,066.12万元,负债总额19,105.94万元,净资产3,960.18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59.61万元,净利润330.77万元。
- 上海聚连能贸易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105000417397
-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191号三层B座位302室
- 法定代表人:戴伟
- 注册资本:145,800万元
-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15日
- 经营范围: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皮糖、饲料、化肥的销售,商务咨询,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
-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46,312.59万元,负债总额20,653.92万元,净资产116,658.67万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1,836.47万元,净利润-539.45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161,632.77万元,负债总额44,948.93万元,净资产116,683.84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3,586.92万元,净利润

单位:万元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74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同意受让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云南瑞丽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鹏和”)49%股权,本次受让价格为985.17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交易事项近期已经完成,瑞丽鹏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成公司全资子公司。

鉴于瑞丽鹏和的股权结构和持股比例已经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近日对瑞丽鹏和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并取得了瑞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具体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毛晓斌	沈伟平
股东	上海聚连能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聚连能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相关信息如下:

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2MA6KXYL8X

住所: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瑞丽边合区(弄岛镇)农商产品加工园区4号路1号(鹏和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沈伟平

注册资本:50,000万16日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16日

经营范围:肉牛产业、养殖、屠宰;牛副产品加工与销售;食品销售;牧草种植;饲料加工、销售;农业有机肥料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09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 证券简称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 证券简称的公告》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其中《议案二》拟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事项与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 证券简称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0日和2020年11月23日

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20年11月23日下午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燕

联系电话:029-86847885、029-86847070

传真号码:029-86846031

电子邮箱:zjhj00768@cninfo.com.cn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北京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出让股权资产竞价投标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经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竞价投标方式购买了阳泉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阳煤集团华阳博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阳公司”)30%股权,双方于2020年9月3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目前正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事宜。

2020年9月29日,寿阳公司另一股东方北京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奇”)将其持有的寿阳公司2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在山西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出让。

2020年9月31日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	0
0	0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181116.899776	129198.673273
60999.119403	60999.119403

3. 标的资产情况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1004号资产评估报告,寿阳公司估值及拟出让股权估值如下:

项目	寿阳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寿阳公司21%股权对应估值(万元)
评估值	60000.02	12789.1302

根据山西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信息,寿阳公司21%股权转让底价价为12789.1302万元。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受让方:北京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阳煤集团华阳博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未质押的21%股权,该21%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被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限制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限制性措施。

2. 股权转让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20年9月29日经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甲方将标的企业21%股权转让底价12789.1302万元转让给乙方,其中已缴纳保证金3836.7万元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剩余转让价款8952.1302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次性汇入山西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指定的结算账户。

4. 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项下资产交易经双方山西产权交易市场有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权交易凭证》10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就委托办理股东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变更等相关事项出具股东会决议,标的企业应修改股东名册记载事项,向乙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并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5. 股东变更前的安排

双方共同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合同约定的过渡期目标的企业的损益进行审计,转让标的对应的过渡期损益,由标的企业原股东承担和享有。

6. 未缴纳税的承担责任

(1)甲方在甲方所认缴出资32000万元人民币,尚有7600万元人民币未缴足。

(2)乙方受让标的企业所转让的股权时,即接受按比例缴足上述出资的义务。未缴足部分的缴付时间,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股东会决定,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7. 职工管理

标的企业的现有职工由标的企业继续与其履行劳动合同。

8.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开发省外煤电一体化联营项目的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控股装机容量及主营业务规模,股东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保证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建成后将点对网向河北送电,进一步满足河北省用电高峰期的市场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协议出让通知书》;

2. 公司与北京博奇签订的关于寿阳公司21%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09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 证券简称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 证券简称的公告》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其中《议案二》拟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事项与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 证券简称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0日和2020年11月23日

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20年11月23日下午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燕

联系电话:029-86847885、029-86847070

传真号码:029-86846031

电子邮箱:zjhj00768@cninfo.com.cn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一、交易概况

经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竞价投标方式购买了阳泉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阳煤集团华阳博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阳公司”)30%股权,双方于2020年9月3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目前正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事宜。

2020年9月29日,寿阳公司另一股东方北京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奇”)将其持有的寿阳公司2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在山西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出让。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寿阳公司的权益,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向山西产权交易市场提交了关于受让寿阳公司21%股权的申请。11月11日,公司收到山西产权交易市场出具的《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结果》,公司被确认为上述标的股权的意向受让方。11月13日,公司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将交易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11月17日,公司收到山西产权交易市场出具的《协议成交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最终买受人,受让价格为挂牌底价(即:12789.1302万元)。11月18日,公司与北京博奇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寿阳公司51%股权,为寿阳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竞价投标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5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昌平区定都国际小区1区1幢2层205室

法定代表人:傅向东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的脱硝脱硝工程;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环保节能降耗工程的技术开发;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企业生产排放物的再利用技术开发;环保信息咨询;上述业务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北京博奇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博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博奇与公司不存在可能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北京博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基本概况

1. 寿阳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煤集团华阳博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80000.00万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寿阳县温家庄乡

法定代表人:牛新民

经营范围:建设2台350MW低热值煤发电厂,经营发电、供热、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寿阳公司30%股权(正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寿阳公司30%股权;北京博奇持有寿阳公司40%股权。

寿阳公司其他股东方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放弃本次挂牌出让的21%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寿阳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情形。寿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寿阳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山西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信息,寿阳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9年度审计报告数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0	-40,238,209	-40,238,209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152677.800468	91657.689065	60950.119403
审计机构	山西中正稳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93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20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续债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拟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管”)进行永续债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最低融资规模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 根据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被授权的两位执行董事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与平安资管签订了《平安-深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永续债合同”、“本合同”)。平安资管拟设立“平安-深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计划”,暂定名,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注册机构完成登记时所用名称为准),将投资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投资资金”向本公司发行永续债融资(“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最低规模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一期、二期工程,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根据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被授权的两位执行董事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投资计划在银保监会认可的注册机构完成登记,并在完成登记后12个月内完成首次募集且实际募集资金不低于最低规模8亿元时,投资计划方可设立成功。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放;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服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安资管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平安资管98.66%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平安资管业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1,102,868万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833,91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470,239万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86,640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平安资管签订的永续债合同主要要素如下:

1. 融资主体: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 受托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募集资金:本合同项下的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最低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募集并划拨至投资资金专户的金额确定。
4. 投资计划约定:在完成首次募集且实际募集资金不低于最低规模8亿元时投资计划成立,在完成向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注册机构登记的12个月内投资计划未能成立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各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投资资金募集和划拨:投资资金共分不超过三次募集,在满足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情况下,按以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研制的利妥昔单抗注射液(即重组人鼠嵌合抗CD20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商品名:汉利康;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对甲氨蝶呤治疗应答不完全(MTX-IR)的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RA)已完成III期临床研究(以下简称“本次研究”),且本次研究已达到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单克隆抗体药物,截至本公告日,其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已获准上市的适应症为:(1)复发或耐药的弥漫性大细胞淋巴瘤;(2) 先前未经治疗的CD20阳性III-IV期弥漫性非霍奇金淋巴瘤;(3)CD20阳性弥漫性大细胞淋巴瘤非霍奇金淋巴瘤(DLBCL);(4)初治弥漫性淋巴瘤患者经利妥昔单抗治疗后达完全或部分缓解后的单药维持治疗;(5)与氟达拉滨和环磷酰胺(PC)联合治疗先前经治疗复发/难治性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患者。2019年度,该新药于中国境外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5亿元。

本次研究是一项在对甲氨蝶呤治疗应答不完全(MTX-IR)的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RA)受试者中评估该新药联合甲氨蝶呤(MTX)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I期临床试验。本次研究的主要终点为第24周达到美国风湿病学会20%缓解标准(ACR20)的受试者比例;次要有效性终点包括28天疾病活动性评分(DAS28)、达到ACR20/50/70缓解标准的受试者比例等以及对甲氨蝶呤治疗应答不完全(MTX-IR)的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RA)受试者中的安全性、药代动力学、免疫原性进行了持续性观察分析。

近日,该新药研究的主要终点和关键次要终点均已达到,研究结果表明该新药联合甲氨蝶呤(MTX)在对甲氨蝶呤治疗应答不完全(MTX-IR)的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RA)受试者中安全且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上市的利妥昔单抗注射液主要包括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美罗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汉利康®。根据IOVIA CHPA最新数据(由IOVIA提供,IO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O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具有各自销售渠道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O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19年度,利妥昔单抗注射液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30,282万元。

截至2020年10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包括非霍奇金淋巴瘤适应症及类风湿关节炎适应症)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65,526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用于对甲氨蝶呤治疗应答不完全(MTX-IR)的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RA)治疗。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研制的利妥昔单抗注射液(即重组人鼠嵌合抗CD20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商品名:汉利康;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对甲氨蝶呤治疗应答不完全(MTX-IR)的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RA)已完成III期临床研究(以下简称“本次研究”),且本次研究已达到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单克隆抗体药物,截至本公告日,其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已获准上市的适应症为:(1)复发或耐药的弥漫性大细胞淋巴瘤;(2) 先前未经治疗的CD20阳性III-IV期弥漫性非霍奇金淋巴瘤;(3)CD20阳性弥漫性大细胞淋巴瘤非霍奇金淋巴瘤(DLBCL);(4)初治弥漫性淋巴瘤患者经利妥昔单抗治疗后达完全或部分缓解后的单药维持治疗;(5)与氟达拉滨和环磷酰胺(PC)联合治疗先前经治疗复发/难治性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患者。2019年度,该新药于中国境外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5亿元。

本次研究是一项在对甲氨蝶呤治疗应答不完全(MTX-IR)的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RA)受试者中评估该新药联合甲氨蝶呤(MTX)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I期临床试验。本次研究的主要终点为第24周达到美国风湿病学会20%缓解标准(ACR20)的受试者比例;次要有效性终点包括28天疾病活动性评分(DAS28)、达到ACR20/50/70缓解标准的受试者比例等以及对甲氨蝶呤治疗应答不完全(MTX-IR)的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RA)受试者中的安全性、药代动力学、免疫原性进行了持续性观察分析。

近日,该新药研究的主要终点和关键次要终点均已达到,研究结果表明该新药联合甲氨蝶呤(MTX)在对甲氨蝶呤治疗应答不完全(MTX-IR)的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RA)受试者中安全且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上市的利妥昔单抗注射液主要包括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美罗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汉利康®。根据IOVIA CHPA最新数据(由IOVIA提供,IO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O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具有各自销售渠道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O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19年度,利妥昔单抗注射液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30,282万元。

截至2020年10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包括非霍奇金淋巴瘤适应症及类风湿关节炎适应症)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65,526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用于对甲氨蝶呤治疗应答不完全(MTX-IR)的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RA)治疗。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研制的利妥昔单抗注射液(即重组人鼠嵌合抗CD20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商品名:汉利康;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对甲氨蝶呤治疗应答不完全(MTX-IR)的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RA)已完成III期临床研究(以下简称“本次研究”),且本次研究已达到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单克隆抗体药物,截至本公告日,其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已获准上市的适应症为:(1)复发或耐药的弥漫性大细胞淋巴瘤;(2) 先前未经治疗的CD20阳性III-IV期弥漫性非霍奇金淋巴瘤;(3)CD20阳性弥漫性大细胞淋巴瘤非霍奇金淋巴瘤(DLBCL);(4)初治弥漫性淋巴瘤患者经利妥昔单抗治疗后达完全或部分缓解后的单药维持治疗;(5)与氟达拉滨和环磷酰胺(PC)联合治疗先前经治疗复发/难治性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患者。2019年度,该新药于中国境外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5亿元。

本次研究是一项在对甲氨蝶呤治疗应答不完全(MTX-IR)的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RA)受试者中评估该新药联合甲氨蝶呤(MTX)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I期临床试验。本次研究的主要终点为第24周达到美国风湿病学会20%缓解标准(ACR20)的受试者比例;次要有效性终点包括28天疾病活动性评分(DAS28)、达到ACR20/50/70缓解标准的受试者比例等以及对甲氨蝶呤治疗应答不完全(MTX-IR)的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RA)受试者中的安全性、药代动力学、免疫原性进行了持续性观察分析。

近日,该新药研究的主要终点和关键次要终点均已达到,研究结果表明该新药联合甲氨蝶呤(MTX)在对甲氨蝶呤治疗应答不完全(MTX-IR)的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RA)受试者中安全且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上市的利妥昔单抗注射液主要包括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美罗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汉利康®。根据IOVIA CH